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5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共达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916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5年8月14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06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57元/份

7、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8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5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5年8月14日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06万份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57元/份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50%	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70%	7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80%×Am≤A<Am 或80%×Bm≤B<Bm	X1=A/Am×100% X2=B/Bm×100%
	A<80%×Am且B<80%×Bm	X=0
各个考核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 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业务骨干(18)人		106	5.8889%	0.2944%
合计		106	5.8889%	0.294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共达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916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06万份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57元/份

6、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8月27日

四、实施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5年8月14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10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5年至2027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6	410.17	113.17	229.26	67.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 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 "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关峰	联系电话:0531-688897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魏晓林、喻亮莲、魏水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事项中关于利益返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亮莲及魏水春针对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冲突以及租赁房产等问题出具的损失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子公司鑫三合未能完成2021-2023年度经营业绩承诺,根据有关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债务公司履行连带担保承诺,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要求补偿义务人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 霆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同意注册,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9年7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5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55元/股调整为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7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7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6.74元/股,将触发"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2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70002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2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智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智硕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富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鹏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研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七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研部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经理,2020年7月至2025年2月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年2月13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745	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5年8月2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1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表)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amc.cmschina.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指定客服热线(955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件:本期报告披露基金清单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附件:本期报告披露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880002	招商资管招财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880006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880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880009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880011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880013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7	882118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21690	招商资管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21692	招商资管智远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23192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23568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5年9月1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9月1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5年9月2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1694	A: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222	新经济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6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2025年9月1日,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